

###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3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企业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及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股票风险警示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4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1.06亿股股票和89,376,917股股票进行处置,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止,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2026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京东网公告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撤回股票拍卖。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6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的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广西正和执行业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1.06亿股股票和89,376,917股股票进行处置,定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点至2026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止,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2026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京东网公告获悉,因案外人异议撤回股票拍卖。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破产清算受理破产清算的通知。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董事会声明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和公司职代会推荐,拟提名王永红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贺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改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刘业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6年5月29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技秘书、副处长、组织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王永红女士,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子布公司原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神马股份子布分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10:00-00分  
召开地点: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王贺甫	√
7.02	王永红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00、7.01、7.0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份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股份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累积投票说明  
(一)累积投票是指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期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6/22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类别:A股股东

2.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 登记地点:公司北京大厦(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议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王贺甫

7.02 王永红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以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赵××	
4.03 陈:蒋××	
.....	
4.06 陈: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张××	
5.02 陈:王××	
5.03 陈: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时就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15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陈××	500 100 100 100
4.02	陈:赵××	0 100 50 200
4.03	陈:蒋××	0 100 200
.....		
4.06	陈: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8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1,554,624,504股的0.02%。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未达到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因组织架构调整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34,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注销。  
2026年5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发[202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12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回购注销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77,8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生效之日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主张。

(九)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生效之日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主张。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生效之日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主张。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1)激励对象合同期限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

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价格与回购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指主动回购事项);组织安排退休、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当年未达到行权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予行权,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价格与回购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指被动回购事项);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未达到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因组织架构调整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

2.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在任职的5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综合评价:其中505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原因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3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原因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3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原因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原因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未达到所购的共计4.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架构调整、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由于组织架构调整工作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人民币534,603,979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证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告》(众环验字[2026]1060010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34,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54,624,504股减少至1,554,390,104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13,800	0.68	-234,400	10,279,400	0.66
高管锁定股	2,506,400	0.17	0	2,506,400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98,000	0.51	-234,400	9,463,600	0.4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4,110	99.32	0	1,544,110	99.34
3.总股本	1,554,624,504	100.00	-234,400	1,554,390,104	100.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 证券代码